

深圳东站 2025 年安保及交通劝导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GDL2024000211

项目名称： 深圳东站 2025 年安保及交通劝导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

	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货物）、工程、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或提供《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任意一项存在一致；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服务方案	8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整体设想及策划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四点： (1) 工作措施； (2) 工作方法； (3) 工作手段； (4) 工作流程。</p> <p>(二) 评分依据： (1) 考察以上项目服务方案，每满足 1 项得 20 分，全部满足得 80 分，未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评审为优：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加 20 分； ②评审为良：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加 15 分； ③评审为中：服务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加 10 分； ④评审为差：服务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不加分。</p>
	2	人员的配置与管理措施	8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所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绩效考核、监督管理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巡查制度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四点：</p>

			<p>(1) 人员配置；</p> <p>(2) 绩效考核制度；</p> <p>(3) 监督管理制度；</p> <p>(4) 针对本项目特点指定的巡查制度。</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考察以上人员的配置与管理措施，每满足 1 项得 20 分，全部满足得 80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①评审为优：人员的配置与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清晰准确，可行性高的加 20 分；</p> <p>②评审为良：人员的配置与管理措施较为合理、较为清晰的加 15 分；</p> <p>③评审为中：人员的配置与管理措施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加 10 分；</p> <p>④评审为差：人员的配置与管理措施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不加分。</p>
3	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 措施	6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应急预案、预防及改进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以下三点：</p> <p>(1) 自然灾害预案；</p> <p>(2) 治安突发事件预案；</p> <p>(3) 火灾预案。</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考察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满足 1 项得 30 分，满足 2 项得 60 分，全部满足得 80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①评审为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全面、情形丰富，保障措施详细，应急能力强的加 20 分；</p> <p>②评审为良：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全面、情形较丰富，保障措施较详细，应急能力较强的加 15 分；</p> <p>③评审为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简单、情形较单调、保障措施较简单，应急能力一般的加 10 分；</p> <p>④评审为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情形单调、保障措施简单，应急能力差的不加分。</p>
4	管理制度 方案	6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以下三点：</p> <p>(1) 岗位责任制度；</p> <p>(2) 培训管理制度；</p> <p>(3) 考勤管理制度；</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考察以上管理制度方案, 满足 1 项得 30 分, 满足 2 项得 60 分, 全部满足得 80 分, 未满足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①评审为优: 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具体, 科学合理, 可行性高的加 20 分;</p> <p>②评审为良: 管理制度方案较详细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加 15 分;</p> <p>③评审为中: 管理制度方案较一般, 可行性较差的加 10 分;</p> <p>④评审为差: 管理制度方案较不完整, 缺乏合理性的不加分。</p>
5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7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以社保证明为准, 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得 20 分; 2. 具有退伍军人证明或转业军人证明的, 得 20 分; 3. 获得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安保类或保安类相关荣誉的, 得 30 分; 4. 具有 3 年及以上安保工作经验的, 得 30 分; 具有 3 年以下安保工作经验的, 得 15 分。 <p>以上 4 项累计得分, 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 亦可得分。 2. 评分项 1: 提供学历证书, 还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国 (境) 外学历证书扫描件 (以及中文翻译件) 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 (http://zwfw.cscse.edu.cn/) 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3. 评分项 2: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评分项 3: 提供获奖 (或荣誉) 证书、批复、颁发单位的颁奖文件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等证明材料, 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如无法体现, 须另附颁发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评分项 4: 提供与工作经验相关的项目合同关键页 (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 若项目合同关键页无法

			<p>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须同时提供项目报告或加盖合同甲方或被服务单位的公章或业务章的工作证明资料。</p> <p>6.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6	拟安排的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p>（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本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经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2. 具有退伍军人证明或转业军人证明的，每提供一人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团队成员中获得过政府部门（不含内设或派出机构）颁发的安保类或保安类相关荣誉（或被通报表扬）的，每提供 1 个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 <p>以上 3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同一人符合多个条件的，按最高得分计算，不重复得分。</p> <p>（二）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投标人为对应人员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亦可得分。 2. 评分项 1：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及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官网查询截图。 3. 评分项 2：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 评分项 3：提供获奖（或荣誉）证书、批复、颁发单位的颁奖文件或获奖网站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对应人员信息，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发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商务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1	同类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	12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安保类服务项目业绩，且总体履约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履约评价中最高等级的，</p>

			<p>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0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p> <p>(二) 证明文件：</p> <p>1. 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合同甲方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总体履约评价中最高等级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证明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文件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6	<p>(一) 评分内容：</p> <p>1. 具有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保安服务认证证书或安保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0 分；</p> <p>2. 具有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的，得 20 分。</p> <p>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0 分；</p> <p>4.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0 分；</p> <p>5.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0 分；</p> <p>(二) 证明文件：</p> <p>1. 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若该认证证书的认证项目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为“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则其证书编号需保持一致。</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企业荣誉	10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荣获政府部门（不含内设或派出机构）颁发的先进或优秀安保类或保安类荣誉。</p> <p>（1）获得过国家级的，每提供一个得 30 分，最高得 60 分；</p> <p>（2）获得过省级（不含副省级）的，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p> <p>（3）获得过副省级或地市级的，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p>

			<p>以上 3 项不累计得分，以单项最高得分计，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p> <p>2.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应急处突类相关荣誉的，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本小项最高得 40 分。</p> <p>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证明文件：</p> <p>1. 要求提供获奖（或荣誉）证书、批复、颁发单位的颁奖文件或获奖网站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须体现投标人信息，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发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7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有：</p> <p>1. 具有保安员入职信息登记及人员培训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25 分；</p> <p>2. 具有维稳处突和安全预警及应急处突联动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25 分；</p> <p>3. 具有保安员背景审查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25 分；</p> <p>4. 具有智慧安保监管可视化集成指挥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得 25 分；</p> <p>系统名称不要求完全一致，若系统名称无法辨认功能的需提供说明情况等证明材料证明不满足对应功能，本项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证明文件：</p> <p>1. 若是自有系统，需同时提供：产权（专利）证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权所有人或著作权人需为投标人）；</p> <p>2. 若是购买或租赁系统，需同时提供：</p> <p>①出售方（或出租方）的产权（专利）证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权所有人或著作权人需为出售方或出租方）；</p> <p>②购买（或租赁）合同或发票，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突响应能力	5	<p>(一) 评分内容：</p> <p>组建有区（县）级或以上应急反恐工作不少于 150 人队伍得 100 分。</p> <p>(二) 证明文件：</p> <p>1. 提供区（县）级或以上公安机关（不含内设或派出机</p>

			<p>构)的证明文件。</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6	诚信情况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100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中国·深圳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要求
-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LGDL2024000211
- 项目名称：深圳东站 2025 年安保及交通劝导服务项目
- 预算金额：¥4,154,840.00 元
- 最高限价：¥4,154,840.00 元
-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东站 2025 年安保及交通劝导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投标人须具有市级或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非深圳市登记注册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深圳市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且合同履行前在深圳市公安机关完成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相关承诺函，承诺函内容由投标人自定）。

注：(1) “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东站综合协调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	标前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37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本项目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不进行排名，且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内容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3 中标供应商家数：1
46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合同金额的____%，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____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0.5%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它关键信息

(一)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其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

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金融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转达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重要提示：

1、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6355313，15921122750）。

2、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3、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咨询电话 0755-83948165，4008301330（CA办理指引详见链接 <https://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167584>）。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事宜

1.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类别为 服务采购。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PLAN-2024-440307000-043005-16846	深圳东站 2025 年安保及 交通劝导服务项目	4,154,840.00
合计			4,154,840.00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第三章 用户项目需求书 “五、项目商务要求” 的所列内容。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口流动的不断增加，深圳东站作为：“三主四辅”客运布局中的重要辅客站，承担着普速列车始发终到的重任，其运行效率与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广大市民的出行便利与城市形象。特别是在春运、暑运、国庆等大型节假日期间，以及全年各个节假日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时间，深圳东站客流、车流预计将大幅度增长，对站区交通秩序、安保反恐及城市管理提出了更为紧迫和严峻的挑战。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 项目清单

为确保深圳东站在春运、暑运及国庆、全年节假日及其他有关规定时段内的安全稳定与交通顺畅，拟在上述时段内采购安保服务和交通劝导服务。

春运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 月 22 日止，每天采购 150 人安保服务，单价不得超过每人每天 260 元（33 天）、每人每天 400 元（7 天春节公休假期）。暑运及国庆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暑运）、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国庆节），每天采购 80 人安保服务，单价不得超过每人每天 260 元。

全年节假日及其他有关规定时间的 42 天具体时间待定，以国务院公布的时间为准，按照每天 72 人的安保服务，单价不得超过每人每天 260 元、每天 20 人的交通劝导服务单价不得超过每人每天 220 元。

以上每天的上岗人数及班次可根据客流量增减，每天上岗人数不可超过预算内的每天人数，安保人员每人每天每班 8 小时制，交通劝导员每人每天 8 小时制，最终金额及人数以实际中标结果和实际使用人数结算为准，实报实销，费用包含服务人员的吃住、装备及其他上岗物资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服务内容

春运、暑运及国庆、全年节假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期间等期间，深圳东站内的治安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维稳应急处突、反恐巡查、站外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保障上述时间段内的有效防范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处理应急事件。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开展稳控工作，必须遵照执行现场负责人的调配及现场管理要求。应采购单位要求，中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为采购单位组织开展提供临时性安保服务、交通劝导服务、岗位人员的使用，以实际排班为准，可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三）岗位人员配置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春运）每天最多安排 150 人安保服务；202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暑运）、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国庆节）每天最多安排 80 人安保服务；全年节假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期间（具体时间以官方公布的时间为准）每天最多安排 72 人安保服务、20 人交通劝导服务。以上安保人员每人每天每班 8 小时制、交通劝导员每人每天 8 小时制，均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安保队长。

（四）上岗人员要求

1. 人员身高：不限。
2. 年龄：男性年满 18-55 周岁（含本数）；女性年满 18-45 周岁（含本数）。
3. 学历：不限，退伍复转军人优先。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外形缺陷。
5. 语言表达清晰、普通话标准。

★6. 安保人员均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

（五）政审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思想进步、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自愿从事安保、交通劝导服务的工作。
3. 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4.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遵守劳动纪律及有关管理规定，应变能力强，能适应高强度工作。

(六) 人员储备要求

1. 中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员储备，做好安保人员及交通劝导员的保障。
2. 对于违反工作纪律或不履行工作职责，因工作失误导致发生严重刑事、治安案件以及其他重大事故的，采购单位有权将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退回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补充队伍缺失的人员，并且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五、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1	必备条款	<p>1.1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安排为准。</p> <p>(1) 春运：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共 40 天） (2) 暑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 62 天） (3) 国庆：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共 9 天） (4) 全年节假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时间：以国务院公布的时间为准 (5) 每天的班次、每班的班时以实际情况排班为准，可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班次可根据实际客流量增减，每天最高不超过 3 班。安保人员实行每人每天每班 8 小时制、交通劝导员实行每人每天 8 小时制。 (6) 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因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变动、法规政策调整、行政区域变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或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时，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p> <p>1.2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圳东站</p> <p>1.3 付款期限和方式 (1) 支付方式采用分三期付款。第一期为首款，合同签订 1 个月内，采购单位按照财政审批流程，支付中标金额的 30%；第二期为进度款，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按照财政审批流程，在 5 月份支付中标金额的 40%；第三期为尾款（中标金额的 30%），在整体服务完成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核算金</p>

		<p>额付款。</p> <p>(2) 中标人提供由深圳东站使用部门及中标人共同签名承认的排班表、值班签名表、每天工作照片(上岗人数与照片人数一致)、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安保人员须提供)、开具正规发票等相关报账所需的资料,若有违规行为的需在尾款中进行扣除,最终支付金额以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审批流程支付。</p> <p>1.4 服务质量考核</p> <p>(1) 派驻人员不遵守采购单位纪律要求,迟到、早退、存在脱岗、空岗、睡岗现象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扣款 200 元/次。</p> <p>(2) 派驻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沟通不畅、对采购单位的管理要求拒不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同时扣款 300 元/次。</p> <p>(3) 重大事项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扣款 500 元/次。</p> <p>(4) 劳动时间安排未按合同要求的,扣款 200 元/次。</p> <p>(5) 派驻人员配置少于约定人数的,三日内未补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扣款 200 元/次。</p> <p>(6) 出现仪容不整、着装不整、工作证件和执勤标志佩戴不齐的,扣款 100 元/次。</p> <p>(7) 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或收取“保护费”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扣款 1000 元/次。</p> <p>(8) 与群众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款 1000 元/次。</p> <p>(9) 工作态度粗暴、语言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款 100 元/次。</p> <p>(10) 安保人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无证上岗者,扣除相应的服务费。</p> <p>1.5 验收标准</p> <p>(1) 服务项目履行完成,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p> <p>(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p> <p>①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报账所需的资料,且保证资料的可信度,不能弄虚作假。</p> <p>② 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p> <p>1.6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p> <p>1.6.1 采购单位权利与义务</p> <p>(1)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选派的安保人员、交通劝导员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人员条件。</p> <p>(2) 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人安保服务、交通劝导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管;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中标人采纳采购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中标人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撤换掉的人员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中标人应在 3 日内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到岗。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依法进行相应赔偿。</p>
--	--	---

(3) 因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采购单位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4) 安保员和交通劝导员的工作范围、工作形式、岗位设置、工作目标等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商后确定。如双方无特殊约定，一般情况下由中标人派驻人员，采购单位负责安排工作。

(5)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派驻的人员从事特定的与安保、交通劝导有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6) 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人服务项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1.6.2 中标人权利与义务

(1) 中标人服务过程中应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2) 中标人负责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上岗，到岗前需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培训学习，上岗时安保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

(3) 中标人应为服务项目的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装备、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4) 上岗人员的工作范围、工作形式、岗位设置、工作目标等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商后确定。如双方无特殊约定，中标人则依据专业技术为采购单位安排上述工作时提供协助，并可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或实际情况变化，与采购单位协商并确认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5) 涉及上岗人员的职务调整、专业培训等主要受中标人管理，中标人对此应尊重采购单位意见。

(6) 对发生在安保职责区域内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在岗人员应及时向采购单位通报或直接联系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现场或维持秩序，在可控制范围内避免情况的恶化或损失的扩大。

(7) 中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采购单位合理要求，对派驻的人员进行调换、轮岗培训，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抽调派驻的人员配合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执行其他任务，以及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社会义务。

(8) 中标人应当为派驻的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及人身意外险种。派驻的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采购单位原因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是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病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派驻人员的薪资、五险一金、福利、补贴等费用。采购单位无需向派驻人员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中标人与上述派驻人员存劳动关系，采购单位与上述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中标人若与

上述派驻人员发生任何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10)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选派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将派驻人员有关信息报采购单位备案，听从服务现场责任人的安排及管理。

(11) 中标人负责派驻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派驻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中标人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人员。

(12) 中标人不得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3)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若因中标人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采购单位、中标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4) 采购单位需按照专业的管理模式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在服务责任区域内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派驻人员需落实严密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合理调度。

(15)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开展稳控工作，须遵照执行现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要求，自觉接受指导、监督和考核。

(16) 派驻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个人问题或不服从指挥造成的工作对象丢失或造成其他后果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同时扣除相应服务费。

(17) 中标人应保证具有保安服务合同资质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确保所有派驻人员须经面试、培训、政审要求背景审查、无犯罪记录查询，审查合格的方可上岗。

(18)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需有序交接工作。

1.7 违约条款

(1)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20% 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相关损失。

① 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分包、挂靠其他服务供应商的；

② 因中标人的原因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③ 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未足额或未按时支付保安人员的薪资等费用的；

④ 擅自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

⑤ 因其资质降低达不到服务要求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者责令停业的；

⑥ 因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⑦在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的；

⑧经二次以上（含二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中标人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购买服务合同、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

⑨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⑩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2）在执行工作时，因中标人责任造成工作对象脱管或造成其他事故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3）中标人提供派遣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第一次约谈，第二次采购单位应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且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如违反合同所约定保密条款行为的，应向采购单位支付中标金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

（5）若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派驻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按要求重新派出符合条件的人员，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支付中标金额 20%的违约金。

（6）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采购单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中标人还应按照中标金额的 2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对采购单位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7）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不能通过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验收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采购单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回），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支付中标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第三方机构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8）中标人服务的工作成果不符合采购单位项目内容及项目工作要求的，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日起三日内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服务工作的成果仍然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采购单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回），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支付中标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低于采购单位的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因中标人违约导致采购单位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8 保密义务

(1) 除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对其因履行本项目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采购单位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中标人仅在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中标人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

(2)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中标人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合同的任何内容及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4) 中标人必须严格制定派驻人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管理制度，中标人及其派驻人员不得通过网络、媒体、微信、微博、报纸、QQ、手机等各种媒介手段散布、传播不实言论、造谣中伤、污蔑诽谤国家机关或他人的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对有上述现象和行为的中标人及其派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

(5)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职业伦理，做好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信息的保密。如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造成服务对象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中标人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单位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1.9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标的物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中标人承担费用。

(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10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单位、中标人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

		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p>1.11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p> <p>(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p>(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p> <p>(3) 如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采购单位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对于中标人已履行的部分，采购单位可视情况给予补偿。</p> <p>(4) 因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或有损公共利益以及损害政府机关信誉或形象的，采购单位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p> <p>(5) 因国家机关单位的行政职能或职权的调整，继续履行合同与其调整后的行政职权产生冲突的，采购单位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p> <p>(6) 因中标人的资信、商业信誉、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出现低于签订合同时的标准，采购单位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p> <p>(7)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p>
		<p>1.12 争议解决方法：</p> <p>双方因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管辖。</p>
2	其他	2.1 若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上级部门下公文）造成无法如期履行合同或部分服务内容无法履行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人员工资、加班费、交通费、法定税费和利润。人员的吃、住、行和装备、节假日调休（补贴）等一切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投标币种：人民币；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其他条款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3. 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电邮提交（邮箱：sz_tczb@163.com）等便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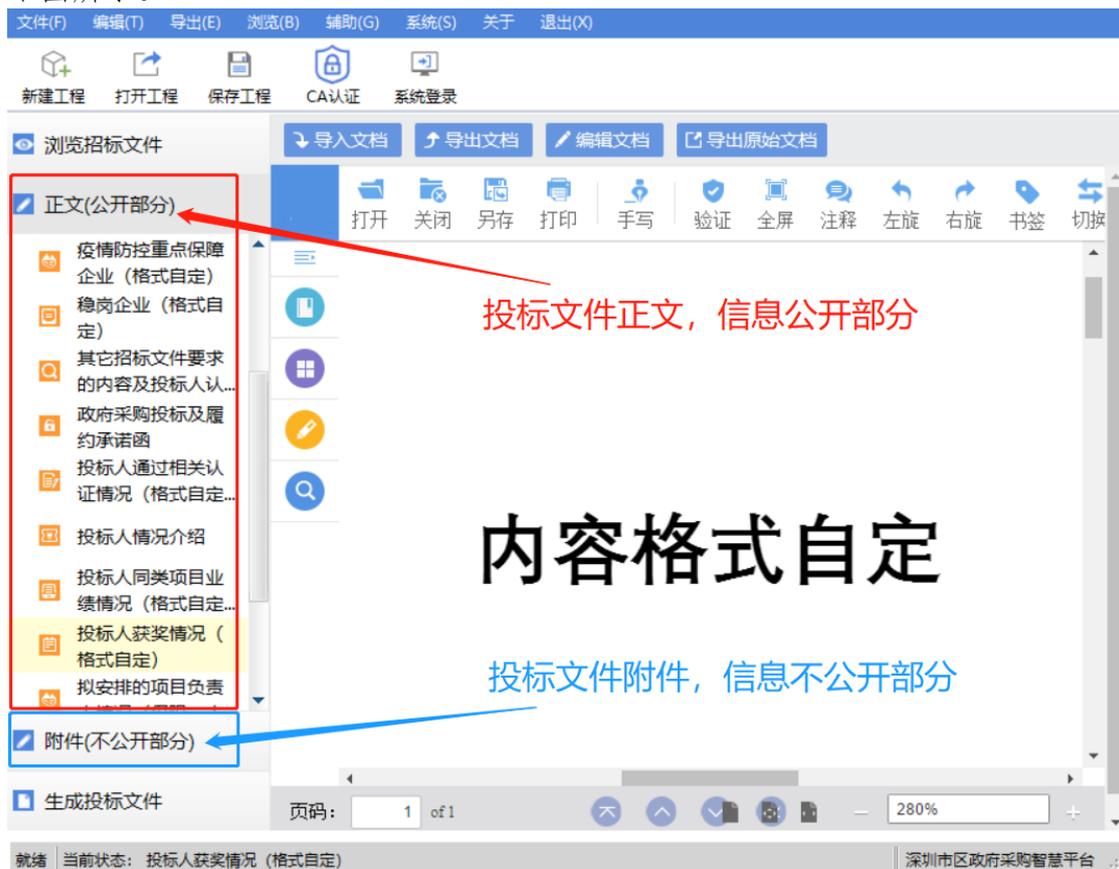
4. 根据市区政府有关文件，区政府将通过集中采购，场地授权方式实现软件正版化，包括 WPS office 2016、华为 FusionSphere 虚拟化软件、微软操作系统、微软数据库软件、微软服务器软件、微软服务器管理软件、微软开发管理系统、微软行云服务等软件。为避免重复采购，请各采购单位向区智慧城市建设和中心索取正版软件，供应商协助采购单位安装。该软件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协助安装软件的服务费用含入投标报价。所有需要向政府申请正版软件的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在政府网站上注册用户，通过注册，工作人员获得了用户名，用户口令，通过登陆，才能合法使用门户网站里的信息资源。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部分，如下图所示。



注：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引请各投标人关注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项目详细报价
- （5）项目服务方案
- （6）人员的配置与管理措施
-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8）管理制度方案
- （9）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拟安排的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1）同类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
- （12）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 （13）企业荣誉
- （14）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5）突发事件应急处突响应能力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独立参与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关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我单位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上述人员对应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3.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6.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7.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 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填写指引 2（仅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供应商未填写“采购人名称”或填写的“采购人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填写“项目名称”或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供应商未填写“标的名称”或填写的“标的名称”与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填写“所属行业”或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所属行业”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为“物业管理”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做投标无效处理。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企业类型只能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企业类型填写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其他表述的，视为未按要求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类型与实际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供应商本属于中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本属于微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以上两种情形均做投标无效处理。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提供声明函作为依据，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东站综合协调中心的深圳东站2025年安保及交通劝导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东站2025年安保及交通劝导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5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于被质疑、投诉或其他因我方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讨的一切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本委托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

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全满足第三章 用户项目需求书“五、项目商务要求”的所列内容。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

1.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实质性条款内容】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2.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为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为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为满足招标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内容】中涉及到承诺或提供证明资料的，请在此附上对应的承诺函或证明资料，未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

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备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4.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六、人员的配置与管理措施

格式自定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格式自定

八、管理制度方案

格式自定

九、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拟安排的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同类项目业绩及履约评价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三、企业荣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四、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突响应能力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对应的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深圳东站 2025 年安保及交通劝导服务合同（参考模版）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东站综合协调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广场路 2 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秉承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应甲方要求，由乙方派驻人员为甲方组织开展的活动提供临时性安保服务、交通劝导服务的使用，以实际排班为准，可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甲方活动项目：深圳东站 2025 年安保及交通劝导服务

活动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春运共 40 天）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暑运共 62 天）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国庆共 9 天）

全年节假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以国务院公布时间为准

活动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东站

服务人员：乙方在春运时每天最多安排 150 人安保人员、在暑运及国庆时每天最多安排 80 人安保人员、在全年节假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每天最多安排 72 人安保人员、20 人交通劝导员。以上安保人员每天每人每班 8 小时制、交通劝导员每人每天 8 小时制。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工作需求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排班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5 年服务期间内

第三条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所有派驻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上岗，安保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男性年满18-55周岁（含本数）、女性年满18-45周岁（含本数）的中国籍公民，男女身高不限，学历不限，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退伍复转军人优先。

2、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派驻的人员遵纪守法、思想素质好、精通业务、工作责任心强，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该派驻的人员对工作涉及到甲方的保密事项应严格遵守。

3、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人员应当尽职尽责，文明执勤，不得有损甲方形象。

4、乙方派驻的人员在上岗值勤期间须受甲方领导，工作必须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及做与岗无关的事情。

5、如甲方认为派驻的人员不适合此次工作的或者不称职的，乙方应承诺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适的人员到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人员条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交通劝导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撤换掉的人员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乙方应在 3 日内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到岗。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进行相应赔偿。

3、因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派驻人员的工作范围、工作形式、岗位设置、工作目标等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商后确定。如双方无特殊约定，一般情况下由乙方派驻人员，甲方负责安排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派驻人员从事特定的与安保、交通劝导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项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考核等要求。

2、乙方负责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上岗，到岗前需参加相应的业务技术培训学习，且安保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3、乙方应为服务项目的派驻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装备、工作鞋等劳动保护用品，要求按规定统一着装，保障安全。

4、派驻人员的工作范围、工作形式、岗位设置、工作目标等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商后确定。如双方无特殊约定，乙方则依据专业技术为甲方安排上述工作时提供协助，并可根据甲方要求或实际情况变化，与甲方协商并确认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5、涉及派驻人员的职务调整、专业培训主要受乙方管理，乙方对此也应尊重甲方意见。

6、对发生在工作职责区域内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派驻人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或直接联系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现场或维持秩序，在可控制范围内避免情况的恶化或损失的扩大。

7、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甲方合理要求，对派驻人员进行调换、轮岗培训，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抽调派驻人员配合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执行其他任务，以及履行法律法规确定的社会义务。

8、乙方应当为派驻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及人身意外险种。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是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派驻人员薪资、五险一金、福利、补贴等费用。甲方无需向派驻人员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乙方与上述派驻人员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上述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若与上述派驻人员发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派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服务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将派驻人员有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听从服务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及管理。

11、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派驻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人员。

1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4、甲方需按照专业的管理模式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在服务责任区域内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派驻人员需落实严密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合理调度。

15、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开展稳控工作，须遵照执行现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要求，自觉接受指导、监督和考核。

16、派驻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个人问题或不服从指挥造成的工作对象丢失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17、乙方应保证具有保安服务合同资质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确保所有派驻人员须经面试、培训、政审要求背景审查、无犯罪记录查询，审查合格的方可上岗工作。

18、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有序交接工作。

第六条 安保服务费及支付

1、服务项目费用总价人民币（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结算。

2、服务费标准：以甲方实际使用人数进行支付。安保服务为每人每天每班 8 小时制、交通劝导服务为每人每天 8 小时制。上岗人数、班次可根据客流量增减，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结算。最终金额不超过_____元（大写_____）。

3、该费用为全包费用，甲方不负责派驻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费用，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吃、穿、住、行、装备、保险、员工工资待遇等费用。

4、支付方式采用分三期付款。第一期为首款，合同签订 1 个月内，甲方按照财政审批流程，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期为进度款，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按照财政审批流程，在 2025 年 5 月份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第三期为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30%），在整体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核算金额付款。

5、乙方提供由深圳东站使用部门及乙方共同签名承认的排班表、值班签名表、每天工作照片（上岗人数与照片人数一致）、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安保人员须提供）、开具正规发票等相关报账所需的资料，若有违规行为的需在尾款中进行扣除，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审批流程一次性支付。

6、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款项，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

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户行名称：

账号：

开户行：

7、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审计金额为准；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质量考核

1、派驻人员不遵守甲方纪律要求，迟到、早退、存在脱岗、空岗、睡岗现象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扣款 200 元/次。

2、派驻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沟通不畅，对甲方的管理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同时扣款 300 元/次。

3、重大事项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扣款 500 元/次。

4、劳动时间安排未按合同要求的，扣款 200 元/次。

5、派驻人员配置少于约定人数的，3 日内未补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扣款 200 元/次。

6、出现仪容不整、着装不整、工作证件和执勤标志佩戴不齐的，扣款 100 元/次。

7、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或收取“保护费”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扣款 1000 元/次。

8、与群众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款 1000 元/次。

9、工作态度粗暴、语言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款 100 元/次。

10、安保人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无证上岗者，扣除该人员上岗班次的当日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挂靠其他服务供应商的；

(2) 因乙方的原因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3) 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未足额或未按时支付乙方派驻人员的薪资等费用的；

(4) 擅自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

(5) 因其资质降低达不到服务要求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者责令停业的；

(6) 因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7) 在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的；

(8) 经二次以上（含二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购买服务合同、甲方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

(9)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2、在执行工作时，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对象脱管或造成其他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第一次约谈，第二次甲方应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如有违反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

5、若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按要求重新派出符合条件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不能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第三方机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第三方机构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8、乙方服务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项目内容及项目工作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日起 3 日内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整改、

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服务工作的成果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低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协助条款

除相应派驻的人员本身有受甲方管理，有义务根据甲方安排处理事项外，乙方还可应甲方要求，对于出现的如消防事项、甲方责任事故、火灾、水灾、自然灾害、游行示威、其他外力事件等提供其他人员与技术协助，或积极地联系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项目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在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4、乙方必须严格制定派驻人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管理制度，乙方及其派驻人员不得通过网络、媒体、微信、微博、报纸、QQ、手机等各种媒介手段散布、传播不实言论、造谣中伤、污蔑诽谤国家机关或他人的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对有上述现象和行为的乙方及其派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职业伦理，做好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信息的保密。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造成服务对象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条款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方可视情况给予补偿。

4、因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或有损公共利益以及损害政府机关信誉或形象的,甲方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5、因政府机关单位的行政职能或职权的调整,继续履行合同与其调整后的行政职权产生冲突的,甲方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6、因乙方的资信、商业信誉、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出现低于签订合同时的标准,甲方享有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7、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本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如下通讯地址和方式作为乙方接收各类通知、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

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

送达地址：_____

(1) 邮政编码：_____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指定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住宅/移动电话）：_____

2、乙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上述送达地址变更，保证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否则，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3、如因乙方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4、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关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和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注：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实际签订合同时不改变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投标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

3.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

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

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wf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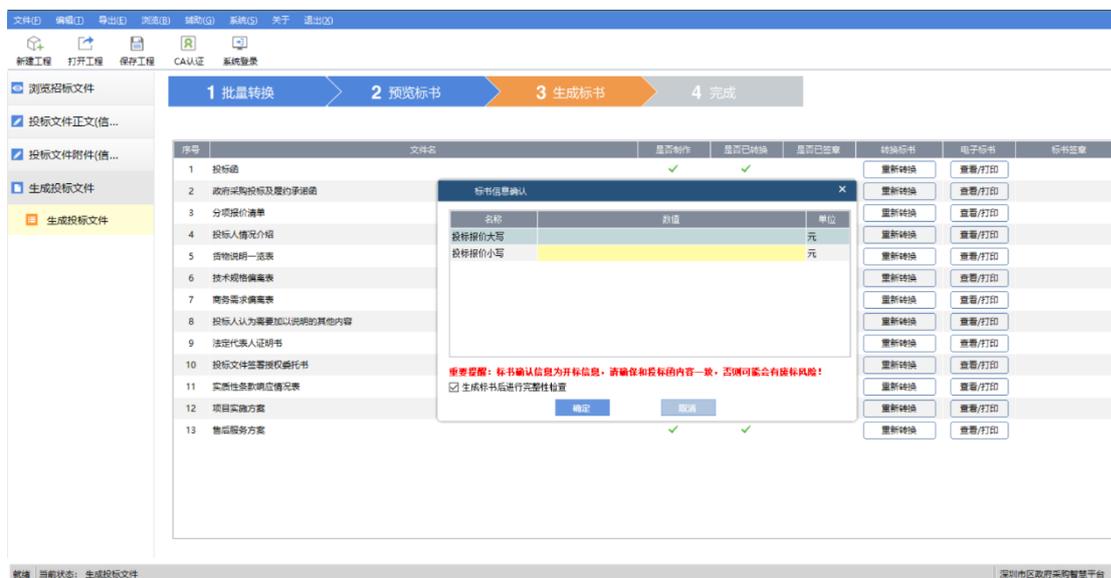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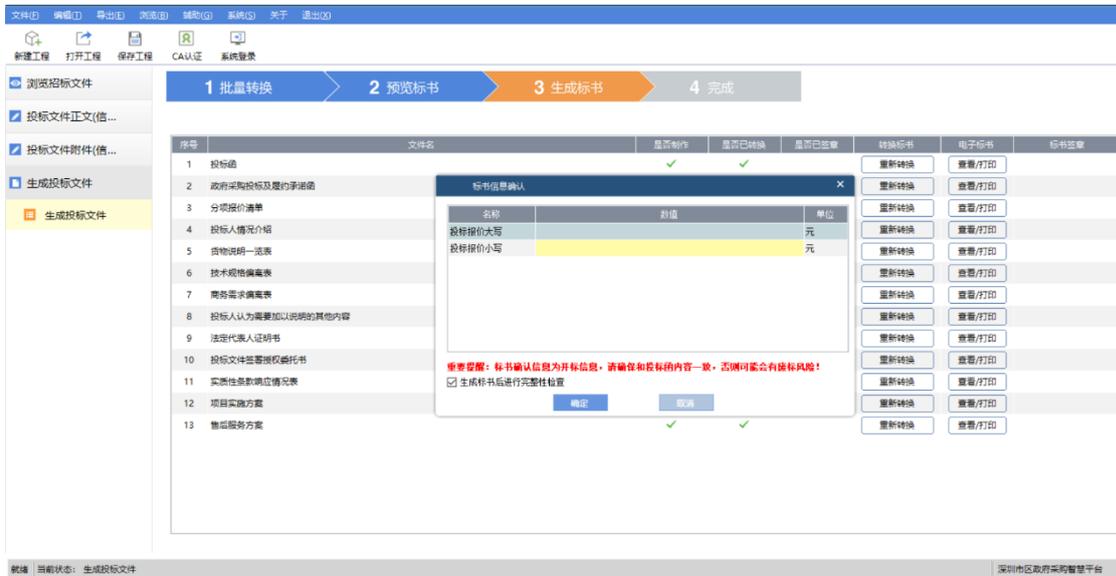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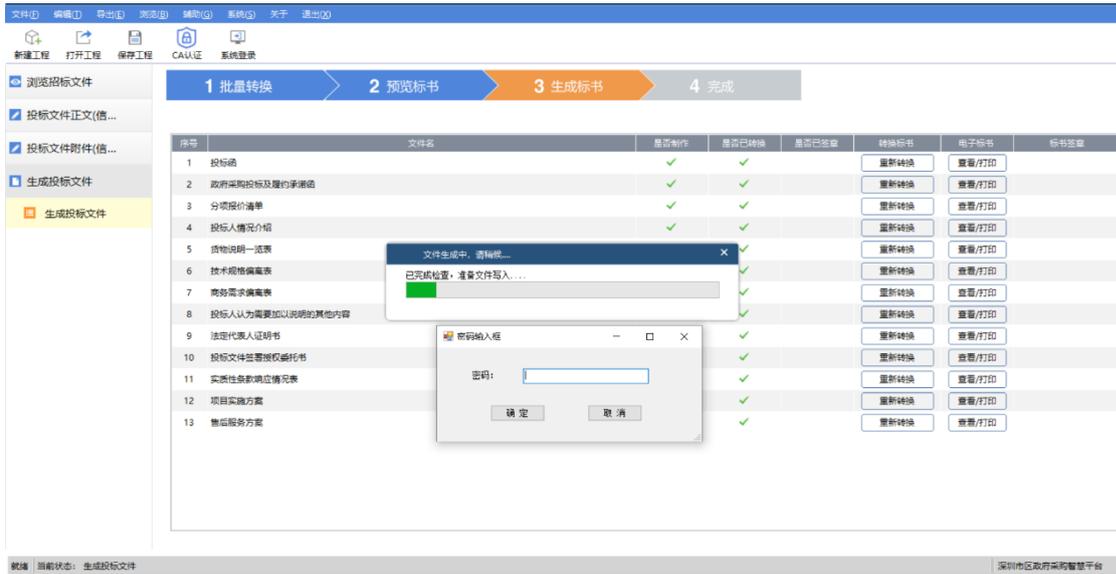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后，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咨询热线电话：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25.2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

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

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或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2202620。**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附录（相关政策）

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https://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附件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https://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P020230213402684274414.pdf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附件 4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https://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附件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附件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406/t20140617_1100158.htm

附件 7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 http://zfcg.sz.gov.cn/xxgk_64152/zytz/content/post_11080756.html
附件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https://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t20190329_3209183.htm
附件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https://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t20190402_3211404.htm